

**2022 年度**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1</b>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	2
<b>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b>5</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
二、收入决算表 .....	6
三、支出决算表 .....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7
<b>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b>18</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25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25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b>	<b>27</b>
<b>第五部分 附件 .....</b>	<b>29</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三）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部门包括4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行政单位	15
漳州市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5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推动民族乡村振兴，积极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提高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促进宗教领域和谐和顺。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巩固深化“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成果，落实走访调研联系基层工作制度，密切与民族宗教界人士的联系。抓好教育培训和典型引领，不断强化党员干部队伍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

（二）巩固少数民族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民族乡村振兴，推动市直单位挂钩帮扶民族村发展工作。提升全市7个“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1个省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试点村、6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及3个全省民族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建设水平。福建省第十五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在我市启动，并召开了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互观互检现场交流会，我市相关工作经验在会上做交流。大力开展首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月及“福籽同心爱中华”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充分展示我市民族乡村发展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信息报道在省委内部刊物及中央等各级媒体刊登播出。漳州一中被评为全市首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我市5个区（单位）获命名为第二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重点区重点单位。

（三）扎实开展“宗教中国化主题月”，举办研讨交流、宣传培训等活动100多场、参加人数2000多人。先后指导承办举办省佛教协会第七届禅之声佛教中国化论坛及“重走红军长征路”主题展等，并引导各宗教团体举办“讲经、解经、用经”研讨交流会共十余场。进一步提升“四进”标准，加强宗教界人士教育培训；进一步指导宗教界加强制度建设，指导宗教团体完善工作人员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村两级责任制。推动解决宗教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深入实施宗教及民间信仰场所“安全工程”和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加强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县（市）民宗部门抓好问题的整改，确保宗教活动安全

有序开展。有力有效抓好民宗领域疫情防控，全年保持安全“零事故”良好态势。

（四）继续拓宽民间信仰试点管理范围，进一步完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制度，抓好各项制度落实，引导两岸宫庙通过视频连线，同步开展 2022 年海峡两岸（白礁）保生大帝云谒祖数字文化交流等活动。举办第十四届海峡论坛·第三十一届海峡两岸（福建东山）关帝文化旅游节活动。2022 年两岸共有近百家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 2000 多人参与线上交流。继续巩固“优美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规范管理成果，持续推进对台交流工作纵深发展。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2.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720.3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687.02</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41
<b>总计</b>	<b>720.43</b>	<b>总计</b>	<b>720.43</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20.37	720.37	0.00	0.00	0.00	0.00	0.00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595.72</b>	<b>595.72</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101	人大事务	2.87	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2.87	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438.86	43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320.15	32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5.67	5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38.29	3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4.75	2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73.43	7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73.43	7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19	8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19	80.19	0.00	0.00	0.00	0.00	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8.39</b>	<b>48.39</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1	4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8	1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7	2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88	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88	3.88	0.00	0.00	0.00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3.35</b>	<b>23.35</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5	2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1	1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4	3.44	0.00	0.00	0.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2.90</b>	<b>52.9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90	5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8	5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87.02	531.69	155.32	0.00	0.00	0.00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562.62</b>	<b>411.17</b>	<b>151.44</b>	<b>0.00</b>	<b>0.00</b>	<b>0.00</b>
20101	人大事务	2.87	2.87	0.00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2.87	2.87	0.00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426.28	348.27	78.02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308.68	308.68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5.67	0.00	55.67	0.00	0.00	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37.19	37.19	0.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4.75	2.40	22.35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73.43	0.00	73.43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73.43	0.00	73.43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5	59.65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5	59.65	0.00	0.00	0.00	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8.39</b>	<b>44.51</b>	<b>3.88</b>	<b>0.00</b>	<b>0.00</b>	<b>0.00</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1	44.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8	17.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7	26.27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88	0.00	3.88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88	0.00	3.88	0.00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3.35</b>	<b>23.35</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5	23.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1	19.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4	3.44	0.00	0.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2.66</b>	<b>52.66</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6	52.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24	52.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2.62	562.6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9	48.39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35	23.35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66	52.66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720.3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687.02</b>	<b>687.02</b>	<b>0.00</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35	33.3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b>总计</b>	<b>720.37</b>	<b>总计</b>	<b>720.37</b>	<b>720.37</b>	<b>0.00</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87.02	531.69	155.32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562.62</b>	<b>411.17</b>	<b>151.44</b>
20101	人大事务	2.87	2.87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2.87	2.87	0.00
20102	政协事务	0.38	0.38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0.38	0.38	0.00
20123	民族事务	426.28	348.27	78.02
2012301	行政运行	308.68	308.68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5.67	0.00	55.67
2012350	事业运行	37.19	37.19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4.75	2.40	22.35
20134	统战事务	73.43	0.00	73.43
2013404	宗教事务	73.43	0.00	73.4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5	59.65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5	59.65	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8.39</b>	<b>44.51</b>	<b>3.88</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1	44.5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8	17.1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	1.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7	26.27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88	0.00	3.8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88	0.00	3.88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3.35</b>	<b>23.35</b>	<b>0.00</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5	23.3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1	19.9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4	3.44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2.66</b>	<b>52.66</b>	<b>0.00</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6	52.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24	52.2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42	0.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9.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3.53	30201	办公费	5.2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4.33	30202	印刷费	1.78	310	资本性支出	2.95
30103	奖金	143.5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7	30206	电费	1.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9.8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30211	差旅费	0.9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6	30215	会议费	0.9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5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4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25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18.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b>人员经费合计</b>		460.16	<b>公用经费合计</b>				7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2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720.43万元，支出总计720.4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34.66万元，增长22.99%。主要是调资、人员新增，工资、补贴等基本支出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720.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7.19万元，增长25.6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0.3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687.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3.00万元，增长19.6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31.6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60.16 万元，

公用支出 71.5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55.3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20.37 万元，支出总计 720.3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34.66 万元，增长 22.99%。主要是：调资、人员新增，工资、补贴等基本支出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87.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00 万元，增长 19.6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150-事业运行支出 2.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2.87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月发放行政人员调资工资时，应从 2012301 科目支出误选为 2010150 科目。

(二) 2010201-行政运行支出 0.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月发放事业人员调资工资时，应从 2012350 科目支出误选为 2010150 科目。

(三) 2012301-行政运行支出 308.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20 万元，增长 77.93%。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工资、补贴等基本支出增加。

(四) 2012304-民族工作专项支出 55.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0 万元，增长 39.98%。主要原因是民族经费支出增加。

(五) 2012350-事业运行支出 37.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55 万元，增长 34.55%。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基本支出增加。

(六) 2012399-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4.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8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是遗偶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调增。

(七) 2013404-宗教事务支出 73.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7 万元，增长 0.23%。主要原因是宗教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八)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2.34 万元，下降 60.75%。主要原因是奖金减少。

(九)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7.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3 万元，增长 699.07%。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从该功能科目列支。

(十)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5 万元，较上

年决算数净增加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相应的退休经费增加。

(十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4 万元，增长 11.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缴交基数上调，缴交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十二)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6 万元，增长 525.81%。主要原因是青年见习补贴支出增加。

(十三)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9.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2 万元，增长 14.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缴交基数上调，缴交行政单位医疗费用增加。

(十四)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4 万元，增长 32.3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缴交基数上调，缴交事业单位医疗费用增加。

(十五)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52.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44 万元，增长 193.4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考录，调入人员，在职人员人数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十六) 2210203-购房补贴支出 0.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核算科目调整，本年度新增“购房补贴”科目。

(十七) 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用于工会经费列支，本年无此项支出。

（十八）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支付离休遗偶慰问费用，今年列支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十九）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4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本年没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二十）2299999-其他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支出生活补助费用，今年列支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1.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0.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1.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6.51%；较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37.50%。

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坚持过紧日子，精打细算，减少接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车辆运行经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6.51%；较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37.50%。主要是主要是坚持过紧日子，精打细算，减少接待支出。累计接待 3 批次、17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7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办公场所租金、宗教专项资金、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经费（市本级）、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经费（对下）、省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乡配套资金、市支农资金（民族）绩效评价报告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35.8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7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办公场所租金、宗教专项资金、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经费（市本级）、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经费（对下）、省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乡配套资金、市支农资金（民族）绩效评价报告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35.8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7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62.1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费、差旅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对下）						
主管部门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项目概况		完善民族乡村基础设施促进民族乡村全面发展						
主要成效		扶持民族乡村建设，推进民族乡村发展，提高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达到当地县级平均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120.00	245.00	10	204.1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120.00	245.00	—	204.17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扶持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建设，为推进民族乡村巩固脱贫推进乡村振兴发挥了积极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和教育设施建设	≤6 个	10	5	0	由于系统原因，余有 125 万的对下民族团结进步经费自评表未在系统上体现。2022 年对下民族团结进步经费 245 万元中，反映文化和教育设施建设情况的项目有 10 个。
			民族团结创建活动	≤6 个	6	5	5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 null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民族团结创建活动	=40 万元	40	10	10
文化和教育设施建设	=80 万元			130	10	10	由于系统原因，余有 125 万的对下民族团结进步经费自评表未在系统上体现。2022 年对下民族团结进步经费 245 万元中，反映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情况 40 万元，反映文化和教育情况 130 万元，反映基础设	

								施产业反战情况 7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乡村文化教育 设施标准提高	明显提高 null	明显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民族团结和谐	有效促进 null	有效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各级对民族乡村产业项目的扶持过程中, 缺乏可参照的标准, 没有成套的项目体系。			建议各县(区)在项目的实行过程中要制定相对应的实施方案, 对项目建设进度有规划地进行, 明确项目的后续管理。		
	资金管理问题		在经济发展类的产业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 项目整体进度较慢, 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建议项目完成建设并验收后, 要及时支付资金, 做好资金支出凭证记录的留存, 避免个别项目完成且验收后, 资金持续未支付或只部分支付。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市支农资金（扶持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						
主管部门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项目概况		实施农村道路建设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宜居畬乡						
主要成效		扶持民族乡村建设，推进民族乡村发展，提高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达到当地县级平均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扶持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建设，为推进民族乡村巩固脱贫推进乡村振兴发挥了积极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	=3 条	3	10	1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全年年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隆教乡、赤岭乡机耕路建设	=30 万元	30	10	10	
	白洋乡汀洋村环村北改造建设		=20 万元	2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群众提高收入	明显提高 null	明显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族乡生产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null	明显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村居环境美化、	有效推进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民族团结和谐	有效促进 null	有效促进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8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在经济发展类的产业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整体进度较慢，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建议项目完成建设并验收后，要及时支付资金，做好资金支出凭证记录的留存，避免个别项目完成且验收后，资金持续未支付或只部分支付。		

	项目管理问题	对民族乡村产业项目的扶持过程中，缺乏可参照的标准，没有成套的项目体系	建议各县(区)在项目的实行过程中要制定相对应的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进度有规划地进行，明确项目的后续管理。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项目概况	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承担着贯彻宗教政策法规、开展教务活动、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提供社会服务、开展公益慈善、推动民间外交等重要职能。							
主要成效	组织宗教界人士开展学习培训，培养宗教教职人员，提高宗教团体自身建设，提高工作能力水平，推动宗教法治化、规范化管理；开展“解经、讲经、用经”交流研讨会、“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活动、崇俭戒奢教育活动等；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宗教团体有序筹备换届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36.00	3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	36.00	36.00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宗教团体均开展“解经、讲经、用经”交流研讨会、开展“崇俭戒奢”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学习培训会，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组织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活动，深入推进宗教中国化进程；积极参与社会慈善公益事业，指导市佛教协会换届筹备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团体工作经费补助	=4 个	4	5	5	
			指导宗教界开展宣传培训	≤200 人	200	5	5	
			宗教团体换届补助	=1 个	1	5	5	
		质量指标	加强团体自身建设，提高开展工作能力水平	有效提高 null	有效提高	5	5	
			帮助宗教团体解决人员聘用和配备、工作经费、办公条件等实际困难	推动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null	有效推进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全年 null	全年	5	5	
		成本指标	团体工作经费补助	≥24 万元	24	5	5	
			指导宗教团体开展学习培训、讲经、解经	≤8 万元	8	5	5	
			换届工作经费	≥4 万元	4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和谐社会稳定	和谐稳定 null	和谐稳定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宗教界积极服务社会 社会稳定发展	服务社会稳定发展 null	服务社会稳定发展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很满意 null	很满意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宗教团体发挥作用距高效等要求还有差距,各宗教团体建设及作用发挥参差不齐。			解决全市性宗教团体办公场所、工作保障等问题,提供有效发挥作用的平台。		
			各宗教团体的制度建设还不够健全完善,宗教团体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逐步健全完善全市性宗教团体各项制度建设,并督促指导制度有效落实。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项目概况		完善民族乡村基础设施促进民族乡村全面发展							
主要成效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民族团结和谐，完善民族乡村基础设施促进民族乡村全面发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55.00	10	183.3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55.00	—	183.33			
	其他资金			0.00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民族团结和谐，对全市民族乡村一同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资金支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慰问贫困户、贫困生数	≥150 户	210	15	15		
			质量指标	提高宣传教育水平	有效增长成 null	有效增长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 null	全年	15	1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慰问贫困户、贫困生经费	≤13.85 万元	14.61	1	0	由于系统原因，25 万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自评表未体现。	
			蓝氏三杰视频制作经费	≤8 万元	8	2	2	由于系统原因，25 万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自评表未体现。	
			民族团结进步经费	≤3.15 万元	7.39	1	0	由于系统原因，25 万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自评表未体现。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经费	≤5 万元	25	1	0	由于系统原因，25 万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自评表未体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文化的宣扬	明显提高 null	明显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民族团结和谐	明显提高 null	明显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发展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围绕			

		工作推进缓慢。	“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做好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工作。
	其他问题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面，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还有差距。	建议制定年度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目标表和计划表，加大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的力度。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宗教专项							
主管部门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项目概况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高宗教事务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主要成效	开展系列学习培训会、部署指导宗教界开展“崇俭戒奢”教育活动、“解经、讲经”交流会、“文明进步和谐生态（美丽）寺观教堂”创建工作，有效提高宗教法治化、规范化管理水；通过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活动、“四进”宗教活动场所、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推进我市宗教典籍出版物编辑出版，出版《漳州佛教历史-人物卷》及推进基督教、天主教宗教典籍编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50	37.50	37.43	10	99.8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50	37.50	37.43	—	99.8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宗教干部及宗教界人士教育学习培训 16 场次受训人员 800 余人，编写 2022 年宗教工作口袋书，印发 700 余份组织全市宗教界学习宣传，有效提高宗教法治化水平；积极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在全市宗教领域部署开展宗教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指导宗教界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活动及“解经、讲经、用经”中国化交流研讨会；部署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文明进步和谐生态（美丽）寺观教堂”创建活动，评选出 13 处场所，出版《漳州佛教历史-人物卷》及推进基督教、天主教宗教历史资料典籍编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宗教界人士慰问	>200 人	210	5	5	
			开展优美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创建	≥10 座	19	5	5	
			组织宗教干部及宗教界人士培训	≤150 人	150	5	5	
			开展宗教文化典籍整理研究	≤4 个	1	4	4	
		质量指标	推动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进宗教中国化进程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全年 null	全年	8	8	
		成本指标	开展宗教及民间信仰界人士慰问	≥13 万元	13.56	3	3	
组织宗教干部及宗	<5 万元		0.457	3	3			

			教界人士教育学习培训					
			劳务派遣	<5 万元	4.814	3	3	
			宗教文化研究及宗教典籍整理	≤10 万元	10	3	3	
			其他宗教民间信仰工作经费	>4.5 万元	8.754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宗教法治化水平	有效提高 null	有效提高	5	5	
			推动宗教事务纳入社会治理	有效推动 null	有效推动	5	5	
			推进宗教中国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构建和谐健康的宗教关系。	有效推进 null	有效推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宗教(含民间信仰)领域稳定	有效稳定 null	有效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null	满意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经费安排还不够科学精准，专项经费安排使用效能需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深入研究，提出更科学更加精准的评估方法与措施，促进工作落实成效。		
	其他问题	宗教工作内容特殊，工作指标难以具体细化量化，成效体现不够具体精准。				尽量细化量化评估标准，对标对表完成指标任务，进一步细化评估方案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省财政转移支付配套资金（民族乡）						
主管部门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项目概况		在全乡范围内开展“青山挂白”整治、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两违”整治、水环境整治、农村垃圾治理等专项治理活动，进一步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居住环境。街道立面改造。村级和教学环境改善。						
主要成效		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居住环境，街道立面改造，村级和教学环境改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1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扶持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建设，为推进民族乡村巩固脱贫推进乡村振兴发挥了积极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新装维护工程	=1 个	1	10	10	
			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配套提升	=2 项	2	10	1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全年年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路灯新装维护工程	=50 万元	50	5	5	
			湖西畬族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配套提升	=50 万元	5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容乡貌有效改变, 民族村基础设施改善	有效改变有效改变	有效改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整治美化村庄环境	明显改善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个字)	资金管理问题	在经济发展类的产业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整体进度较慢，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建议项目完成建设并验收后，要及时支付资金，做好资金支出凭证记录的留存，避免个别项目完成且验收后，资金持续未支付或只部分支付。
	项目管理问题	各级对民族乡村产业项目的扶持过程中，缺乏可参照的标准，没有成套的项目体系。	建议各县(区)在项目的实行过程中要制定相对应的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进度有规划地进行，明确项目的后续管理。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办公场所租金等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项目概况		解决本局办公场所，保障民族宗教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主要成效		解决本局办公场所，保障民族宗教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5	22.35	22.3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35	22.35	22.35	—	100.00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本局办公场所，保障民族宗教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624 平方米	624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民族宗教系统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null	有效保障	10	10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全年	null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办公楼租金	=18 万元		18	10	10	
		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维修，办公环境整治等费用	≤4.35 万元		4.3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族宗教事务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办公场所由于与几个单位合用一幢供销大楼，存在办公用房和办公停车位紧缺。		建议市委市政府，在国有资产清查后，在开展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户时，能照顾我局没有房产的困难，调剂统筹安排我局办公用房。			
				办公租金只用于解决办公场所，没有安排修缮经费，租用其中有一层经常出现办公房进水，会进水问题一直没有解决。		办公场所建设年限较久，基础设施老旧，每年都需要进行部分修缮，建议对整幢大楼统一评估，进行修缮。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度办公场所租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办公场所租金，总额 22.35 万元。其中：18 万元为向市供销社下属投资公司租赁办公用房费用，4.35 万元为办公场所维修，办公环境整治等费用。由于我局没有固定房产，自 1999 年以来一直采用租赁办公场所。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解决本局办公场所，有效促进民族宗教事务顺利开展正常运行，巩固全市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良好局面。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开展评价的目的是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改进项目实施不足，对项目实施进行实时监控。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2 年度办公场所租金项目。评价的范围主要包含项目的决策、项目实施的过程、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及效益等方面，以保证 2022 年度办公租金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原则

##### (1) 价值中立原则

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人员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项目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

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

## （2）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都必须保证评价进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项目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生成评价报告。

## 2、评价的方式

采取项目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实地考察与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相结合的方式。

## 3、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详见 2022 年度办公场所租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评价程序：一是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分析研究“2022 年度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办公场租金”项目绩效评价的特点初步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列出材料清单。要求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我评价，并围绕设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让评价小组全面了解 2022 年办公场租金资金使用现状和运作情况。三是实地走访查验。通过走访及调查研究收集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核对财务账目，在相互探讨的基础上，修正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四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其中：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5 分，得 5 分，原因是：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得3分。得分原因是：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指标满分7分，得7分。其中：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得4分。得分原因是：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得3分。得分原因是：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资金投入指标满分6分，得6分。其中：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得4分。得分原因是：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2分，得2分。得分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指标满分9分，得9分。其中：

(1)资金到位率满分2分，得2分。得分原因是：资金到位率100%，可以保障项目的实施。

(2)预算执行率满分3分，得3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2.35万元，实际支出22.35万元，按照评分标准的，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得4分。得分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指标满分6分，得6分。其中：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2分，得2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可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4分，得4分。得分原因是：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可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租赁平方数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是：实际租赁面积与计划租赁面积一致，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质量指标业务活动正常运行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是：民族与宗教系统业务都正常运行，正常运行的业务活动数量与计划运行的业务活动数量一致，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时效指标租赁时间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是：实际租赁时间与计划租赁时间的一致，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其中：

(1) 办公楼租金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是：办公楼租赁费用，预算成本 18 万元，资金总投入为 18 万元，资金总投入控制在预算成本内。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施程度。

(2) 办公场所维修办公环境整治等费用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是：完成办公场所维修办公环境整治等费用总投入控制在预算成本内，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施程度。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民族宗教事务顺利开展满分 8 分，得 8 分。得分原因是：有效保障民族宗教事务顺利进展，可以反映和考核租金投入对民族和宗教业务顺利进展保障情况。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民族宗教界人士满意度，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是：通过走访民族和宗教界人士，他们对我市民族宗教工作都表示满意。可以反映和考核民族、宗教界人士满意程度。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办公场所由于与几个单位合用一幢供销大楼，存在场

地和办公停车位紧缺现象。

2、办公租金只用于解决办公场所,安排修缮经费不足,租用的其中一层经常出现办公房渗水,渗水问题反复解决反复出现。

## 六、有关建议

1、建议市委市政府在国有资产清查后,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时,酌情考虑我局实际情况,调剂解决我局办公用房问题。

2、现有办公场所建设年限较久,基础设施老旧,每年都需要进行部分修缮,建议对整幢大楼统一评估,进行修缮。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省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乡配套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推动漳州市少数民族及民族乡村加快发展，2014年11月19日，漳州市人民政府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民族乡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2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的意见》（闽政办〔2012〕216号）精神，制定出台了《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发展的意见》（漳政综〔2014〕167号），从2015年开始，市本级财政的少数民族发展补助款150万元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适当增加，继续落实闽政〔2012〕27号文件规定的安排配套3个民族乡发展补助款150万元，并每年安排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150万元，主要用于扶持民族乡村加快发展，提高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根据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漳财行指〔2021〕26号）文件要求，2022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共150万元，其中：龙海区隆教畲族乡50万元、漳浦县湖西畲族乡50万元、漳浦县赤岭畲族乡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100万元，资金使用率66.67%。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民族乡村基础设施条件，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提高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提高民族乡村人均纯收入以及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水平，有效助推民族乡村振兴发展。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了解、分析、衡量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评价对象是 2022 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共 150 万元，评价范围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存在问题以及实施效果等方面。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遵循“聚焦任务、突出成效，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权责统一，强化监督、严格奖惩”的原则，采取项目评估小组（由党组会成员组成）到项目单位实地考察与 2022 年资金绩效自评相结合。

依据项目分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和三级指标 24 个，力求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大方面对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进行评价。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分析研究“2022 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共 150 万元”项目绩效评价的特点和难点，多次讨论

初步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列出材料清单。要求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我评价，报送书面材料，并围绕设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三是实地走访查验。收集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核对财务账目，在相互探讨的基础上，修正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四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组运用收集的各项资料，结合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核实的情况，按照设置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判断，并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方法、标准，汇总指标得分，计算出“2022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共150万元”项目总得分为87.35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6分）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民族乡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27号）文件要求，2012年开始，省财政转移支付每个民族乡每年100万元；挂钩帮扶的省直单位和沿海经济发达县（市、区）每年筹措资金分别不少于100万元（列入预算）；民族乡所在地的市、县（市、区）分别安排配套资金各5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帮助民族乡发展特色产业和社会事业、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培育“造血”功能，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的项目。漳州市符合条件的三个民

族乡：龙海市隆教畬族乡、漳浦县湖西畬族乡、漳浦县赤岭畬族乡。

2021年12月20日，市财政局、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漳财行指〔2021〕26号）。文件要求2022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共150万元，其中：龙海区隆教畬族乡50万元、漳浦县湖西畬族乡50万元、漳浦县赤岭畬族乡50万元。

## **2. 绩效目标（6分）**

项目安排符合《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漳财行〔2020〕2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漳财行指〔2021〕26号）等文件精神，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有指定专门科室制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项目目标较科学合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与资金量能相匹配。

## **3. 资金投入（8分）**

资金分配主要依据闽政〔2012〕27号文件规定，资金安排的做法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有利于扶持民族乡发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基本适应。资金执行过程中，龙海区隆教畬族乡路灯新装维护工程50万元未在2022年完成支出，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与目标匹配性较低，故此项指标只得4.67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 组织实施（10分）**

制定《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漳财行〔2022〕9号），对资金支出使用进行了规范。

## **2.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支出通过按照《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漳财行〔2022〕9号）、《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21〕13号）等规定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管理过程中，龙海区隆教畲族乡路灯新装维护工程50万元未在2022年开工建设，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均未完成既定100%目标值，故此项指标只得8.68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 数量指标（6分）**

漳州市财政局与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漳财行指〔2021〕26号）下达的2022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150万元中，有1个路灯新装维护工程、2项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配套提升的数量指标，因路灯新装维护工程尚未完成建设，故此项指标只得4分。

#### **2. 质量指标（6分）**

漳州市财政局与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漳财行指〔2021〕26号）下达的2022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150

万元中，3个民族乡的省财政转移支付配套资金项目中，已完成建设的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 **3. 时效指标（12分）**

漳州市财政局与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漳财行指〔2021〕26号）下达的2022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150万元中，实际使用100万元，龙海隆教乡的路灯新装维护工程尚处于项目招投标阶段，资金使用率66.67%，故此项指标只得8分。

### **4. 成本指标（6分）**

漳州市财政局与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漳财行指〔2021〕26号）下达的2022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150万元中，分配为隆教畲族乡路灯新装维护工程50万元、湖西畲族乡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50万元、赤岭畲族乡镇立面改造提升工程50万元。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 社会效益（15分）**

湖西畲族乡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赤岭畲族乡镇立面改造提升工程，通过改善民族乡村基础设施条件，切实保障基本民生需求，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 **2. 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15分）**

通过走访调查，漳浦湖西畲族乡、赤岭畲族乡的干部群众对少数民族发展补助款项目实施效果总体满意，满意率

98%。因龙海区隆教畬族乡路灯新装维护工程 50 万元未在 2022 年完成，无法完成满意度调查，故此项指标只得 13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 年 5 月 25 日市财政局、民宗局印发《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从政策上明确把扶持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乡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有关的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列入资金扶持范围。

2022 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 150 万元中，主要存在隆教畬族乡路灯新装维护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建设。原因主要为该项目需进行采购招标，2022 年未列入财政预算，故延至 2023 年进行招投标程序。

## 六、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项目管理是一个系统的综合性工作，有关单位和人员尤其是项目业主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提高项目管理业务水平。要加强对基层项目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培训增强市、县、乡镇三级基层项目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提高项目管理的能力。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各地工作责任落实、项目进展、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和整改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 年度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对下）  
绩效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漳州市金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5 月 22 日

# 目 录

报告摘要 .....	1
前 言 .....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一) 项目概况 .....	3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	4
(三) 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	4
二、项目绩效分析与评价 .....	7
(一) 评价方式和程序 .....	7
(二) 绩效指标设置及得分情况 .....	8
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18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分析 .....	19
五、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 .....	20
(一) 项目小、资金少、存在撒胡椒面现象 .....	20
(二) 项目安排覆盖范围少、示范带动作用有限 .....	21
(三) 未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 .....	21
(四) 项目安排有欠缺、预算执行未达绩效目标 .....	22
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建议 .....	22
(一) 调整资金使用方向 .....	22
(二) 严格执行管理办法 .....	22
(三) 提升项目规范管理水平 .....	23
(四) 加大宣传力度 .....	23
附件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报告摘要

我国实行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民族政策，国家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有计划地在少数民族地区安排一些重点工程，调整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结构，发展多种产业，提高综合经济实力。特别是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国家加大了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投资力度，加快了少数民族地区对外开放的步伐，使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呈现新的活力。2022年度安排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对下）共245万元，主要用于扶持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扶持少数民族特色文化发展、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为了解、分析、衡量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评价小组设计了相应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其实施过程中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评价，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为确定以后年度的项目支出预算提供依据。

**关键词：**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

##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漳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漳财绩〔2013〕13号）、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贯彻落实意见》（漳财绩〔2019〕1号），市财政局、市民宗局《关于印发〈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漳财行〔2022〕9号）等文件要求，以及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级民族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漳州市金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受市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对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专家组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在与项目单位对项目执行情况座谈了解、材料核验与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体现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总结项目过程管理及其存在的问题，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绩效，确定以后年度的项目支出预算提供依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我国实行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国家根据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采取了一系列特殊的政策和措施，帮助、扶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并动员和组织汉族发达地区支援民族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三条规定了上级国家机关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的义务。国家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有计划地在少数民族地区安排一些重点工程，调整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结构，发展多种产业，提高综合经济实力。特别是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国家加大了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投资力度，加快了少数民族地区对外开放的步伐，使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呈现新的活力。

为推动漳州市少数民族及民族乡村加快发展，2014年11月19日，漳州市人民政府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民族乡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2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的意见》（闽政办〔2012〕216号）精神，制定出台了《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发展的意见》（漳政综〔2014〕167号），从2015年开始，市本级财政的少数民族发展补助款150万元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政

收入的增长适当增加，继续落实闽政〔2012〕27号文件规定的安排配套3个民族乡发展补助款150万元，并每年安排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150万元，主要用于扶持民族乡村加快发展，提高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根据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2号）文件要求，2022年度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对下）共245万元，共补助11个县21个项目。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2022年度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对下）245万元，评价内容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存在问题以及实施效果等方面。

## （三）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2022年“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对下）”项目预算经费为245万元，实际到位为245万元，到位率100%，实际使用180万元，资金使用率73.47%，主要用于扶持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扶持少数民族特色文化发展、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团结创建活动（详见表1-1、表1-2）。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民族乡村基础设施条件，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提高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提高民族乡村人均纯收入以及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水平，有效助推民族乡村振兴发展。

表 1-1 2022 年度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专项经费（对下）下达与实际支出明细表

序号	市(县区)	支出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1	芗城区	天宝镇茶铺村乡村污水整治	15	15
2		芗城区民族宗教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5	5
3	龙海区	隆教乡新厝村文化广场（洋坪）建设	25	0
4		龙海区民族宗教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5	5
5		龙海区民族中学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民族传统体育训练经费	10	0
6	长泰区	坂里乡高层村东高路畲族文化风情配套建设	15	15
7	华安县	高安镇坪水村畲族文化馆建设	10	10
8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活动经费	20	0
9	云霄县	坡兜村古民居修复（文化馆）	15	15
10	平和县	山格镇土田村黄土岭搬迁点民族特色建设	10	10
11		崎岭乡合溪村下午斗道路硬化路灯建设	25	25
12	南靖县	山城镇三卞村过沟钟德育馆修建	15	15
13	诏安县	西潭乡美营村美营小学排水工程	10	10
14	漳浦县	赤岭乡赤岭村蓝理叔父家宅（省级文保单位）文化宣传项目	10	10
15		漳浦县赤岭民族中心学校教学一体机购置	10	10

16		漳浦湖西民族中心学校教学一体机购置	10	10
17		湖西乡丰卿村过田自然村内涝整治及排洪建设	10	0
18		湖西乡后洞村机耕路（至顶坛村）夯土路面建设	15	15
19		漳浦县民族宗教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	3
20	龙文区	龙文区民族宗教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2	2
21	东山县	东山县民族宗教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5	5
合 计			245	180

表 1-2 2022 年度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市级民族团结进步  
工作专项经费（对下）支出类别表

项目类别	支出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扶持少数民族社会 事业发展 (7个)	隆教乡新厝村文化广场（洋坪）建设	25	0
	高安镇坪水村畬族文化馆建设高	10	10
	坡兜村古民居修复（文化馆）<建设坡兜畬族文化馆>	15	15
	山城镇三卞村过沟钟德育馆修建	15	15
	诏安县西潭乡美营村美营小学排水工程	10	10
	漳浦县赤岭民族中心学校教学一体机购置	10	10
	漳浦湖西民族中心学校教学一体机购置	10	10
	小计	95	70

扶持少数民族特色文化发展 (1个)	坂里乡高层村东高路畚族文化风情配套建设	15	15
	小计	<b>15</b>	<b>15</b>
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 (5个)	天宝镇茶铺村乡村污水整治	15	15
	山格镇土田村黄土岭搬迁点民族特色建设	10	10
	崎岭乡合溪村下午斗道路硬化路灯建设	25	25
	湖西乡丰卿村过田自然村内涝整治及排洪建设	10	0
	湖西乡后洞村机耕路(至顶坛村)夯土路面建设	15	15
	小计	<b>75</b>	<b>65</b>
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 (8个)	芗城区民族宗教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5	5
	龙海区民族宗教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5	5
	龙海区民族中学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民族传统体育训练经费	10	0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活动经费	20	0
	赤岭乡赤岭村蓝理叔父家宅(省级文保单位)文化宣传项目	10	10
	漳浦县民族宗教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	3
	龙文区民族宗教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2	2
	东山县民族宗教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5	5
	小计	<b>60</b>	<b>30</b>
<b>总计</b>		<b>245</b>	<b>180</b>

## 二、项目绩效分析与评价

### (一) 评价方式和程序

项目评价方式：采取项目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实地考察

与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相结合的方式。

**项目评价程序：**一是**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分析研究“2022年度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对下）”项目绩效评价的特点和难点，多次讨论初步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列出材料清单**。要求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我评价，报送书面材料，并围绕设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让评价小组全面了解2022年度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对下）资金使用现状和运作情况。三是**实地走访查验**。走访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收集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核对财务账目，在相互探讨的基础上，修正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四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 （二）绩效指标设置及得分情况

依据项目分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1个和三级指标26个，力求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大方面对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进行评价。

### 1. 项目决策的评价（20分）

#### （1）项目立项评价（6分）

#####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我国实行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民族政策。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国家根据

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采取了一系列特殊的政策和措施，帮助、扶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并动员和组织汉族发达地区支援民族地区。特别是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国家加大了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投资力度，加快了少数民族地区对外开放的步伐，使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呈现新的活力。

2012年5月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民族乡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27号），明确提出“明确挂钩帮扶目标、加大挂钩帮扶力度、落实惠农民生政策、提高挂钩帮扶成效、强化挂钩帮扶责任”等五条措施，要求民族乡所在地的设区市、县（市、区）要安排配套资金加大对民族乡村的扶持。2017年5月7日，出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18号），围绕“努力把福建建设成为中华民族团结进步的窗口”的总体目标，着力解决制约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发展的突出短板与薄弱环节，着力促进少数民族事业全面发展，着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确保到2020年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与全省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为推动漳州市少数民族及民族乡村加快发展，2014年11月19日，漳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出台了《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发展的意见》（漳政综〔2014〕167号），提出从2015年开始，市本级财政的少数民族发展补助款150万元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适当增加，继续落实闽政〔2012〕27号文件规定的安排配套

3 个民族乡发展补助款 150 万元，并每年安排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民族乡村加快发展，提高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根据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2 号）文件要求，2022 年度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对下）共 245 万元，共补助 11 个县 21 个项目。

项目资金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其设立依据较为充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

项目资金按照《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漳财行〔2016〕15 号）文件设立。2022 年 3 月 16 日，漳州市财政局与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2 号）；另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发《关于印发〈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漳财行〔2022〕9 号）。文件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撑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各项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项目能够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申报、审批、下达程序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 **（2）绩效目标评价（6 分）**

###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项目安排符合《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2 号）、《关于印发〈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漳财行〔2022〕9 号）等文件精神，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有指定专门科室制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并经批复，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项目目标较科学合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与资金量能相匹配。本项目绩效目标具有合理性。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 **②绩效指标合理性（2 分）**

并经批复，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项目目标较科学合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综上，本项目绩效指标具有合理性。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 **③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有指定专人制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并经批复，项目绩效目标有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指标设置后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本项目绩效指标明确，能够有效落实。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 **（3）资金投入评价**

###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2022年3月16日，漳州市财政局与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2号），对资金申报范围、对象、材料、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2022年5月25日，下发《关于印发〈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漳财行〔2022〕9号）。各地根据下达的资金数量合理安排项目，对工程项目有按照工程管理要求，聘请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预算书。各执行项目的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预算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有按照行业标准编制。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4分。

###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在基层单位申报、县局把关审核上报的基础上，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下达市级民族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主要考虑少数民族人口数、民族村数、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重点工作。整个过程不管是项目筛选，还是资金安排的做法都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有利于扶持民族村发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基本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2分。

### ③预算与目标匹配性（2分）

各项目预算金额和项目所要达成的目标规模匹配，无超支或者不足，各在建、已完成工程项目推进顺利，成效显著。预算的使用计划和运用方式是否与当地情况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 **2. 项目组织过程的评价（20 分）**

### **（1）组织实施评价（10 分）**

#### **① 组织机构健全性（2 分）**

各项目主管部门均建立了组织机构，各县市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分派专人负责项目的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责任分工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 **② 制度健全性（3 分）**

各县市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有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推进进行跟踪审核，对相关资金的运用进行监管，但未提供相关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 **③ 申请及审批规范性（3 分）**

各项目立项申请和资金申请，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相对完备；各项目支出有关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同时，建立项目执行的定期检查、总结机制，及时汇总项目进展，并且在年末进行统计汇总，了解项目执行进度、确保规范性。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 **④ 质量控制有效性（2 分）**

对于各项目，有关的各单位各部门，建立了项目质量监管制度，确保项目质量监管及时到位，有关问题反馈和整改措施及时。对于有关工程项目，依据国家有关建筑标准进行

监管，确保生产安全和工程质量。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 （2）资金管理评价（10 分）

### ① 资金到位率（2 分）

本指标反映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2022 年度的目标值为 245 万元。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人民币 24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 ② 预算执行率（3 分）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下达拨付资金较为及时，尽力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2022 年度本项目到位资金 245 万，实际年内完成拨付 1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3.47%。但有 4 个项目，因各自进展情况，资金未及时拨付，未拨付预算金额共计 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2022 年度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对下）未拨付项目统计表

序号	市（县区）	支出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未支出原因
1	龙海区	隆教乡新厝村文化广场（洋坪）建设	25	0	2022 年已完工，资金暂未拨付。
2		龙海区民族中学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民族传统体育训练经费	10	0	2022 年已完工，2023 年 2 月拨款 7 万元，剩余 3 万元暂未拨付。
3	华安县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活动经费	20	0	项目实际已完成，资金申报较计划滞后，资金尚未拨付完成。

4	漳浦县	湖西乡丰卿村过田自然村内涝整治及排洪建设	10	0	项目开展进度较计划滞后,2022年未完工资金暂未拨付。
合 计			65	0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1.46分。

### ③财务制度健全性(3分)

资金支出通过按照《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漳财行〔2016〕15号)、《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21〕13号)等规定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本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有效落实,资金运行情况规范、安全。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3分。

### ④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制定《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漳财行〔2016〕15号)。另外,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制定了《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21〕13号),对资金支出使用进行了规范。本项目资金执行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较为匹配,21个项目中,17个项目依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拨付资金,4个项目由于各自原因资金拨付进度较为滞后。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分。

### 3. 项目产出的评价（30分）

#### （1）数量指标（6分）

##### ①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完成率（6分）

2022年3月16日，漳州市财政局与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2号），对资金申报范围、对象、材料、程序等提出相关要求，下达资金共245万元，共补助11个县21个项目。

2022年度，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为20个，计划项目数21个，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95.24%。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71分

#### （2）质量指标（6分）

##### ①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率（6分）

漳州市财政局与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2号）下达的245万元资金中，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为20个共235万元，其中20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100%。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6分。

#### （3）时效指标（12分）

##### ①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按时开工率（6分）

2022年度，实际按时开工项目数为20个，计划项目数为21个。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按时开工率为95.24%。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71分。

### **①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按时完工率（6分）**

2022年度，实际按时完工项目数为20个，计划项目数为21个。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按时完工率为95.24%。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71分。

### **（4）成本指标（6分）**

#### **①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成本控制率（6分）**

在2022年度内计划完成的项目个数为21个，这21个项目成本控制均未超标，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成本控制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6分。

## **4. 项目效益的评价（30分）**

### **（1）社会效益（16分）**

#### **①本项目支持我市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成效作用（4分）**

本专项资金下的项目充分发挥了项目效益，带动了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4分。

#### **②本项目支持我市推动民族乡村各项经济及社会事业发展的成效作用（6分）**

本项目开展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成效显著，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成效作用明显。有通过问卷调查的县区，按选项占比计分，群众评价为成效显著、成效较显著合计达到85%以上，但部分县区提供资料不全，相应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 **③本项目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

## **繁荣发展的成效作用（6分）**

本项目开展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成效显著，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成效作用明显。有通过问卷调查的县区，按选项占比计分，群众评价为成效显著、成效较显著合计达到85%以上，但部分县区提供资料不全，相应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 **（2）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14分）**

### **①项目实施单位和少数民族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6分）**

本指标的目的在于，了解项目实施单位和少数民族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有通过问卷调查的县区，按选项占比计分，本项目群众评价为很满意得、较满意合计达到85%以上，但部分县区提供资料不全，相应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5分。

### **①项目实施单位和少数民族群众对项目执行的整体成效满意程度（8分）**

本指标的目的在于，了解项目实施单位和少数民族群众对项目执行的整体成效满意程度。有通过问卷调查的县区，按选项占比计分，本项目群众评价为很满意得、较满意合计达到85%以上，但部分县区提供资料不全，相应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7分。

## **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组运用收集的各项资料，结合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核实的情况，按照设置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判断，并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方法、标准，

汇总指标得分，计算出“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对下）”项目总得分为**92.59**分。

####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分析**

**一是预算执行评价为良。**主要从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是否及时到位等方面评价。从资金到位情况看，安排专项资金245万元，实际到位245万元，到位率100%，实际使用180万元，资金使用率73.47%。

**二是资金管理评价为良。**从项目管理看，项目目标制定、目标完成和管理制度保障情况良好，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有制定《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漳财行〔2016〕15号）。另外，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制定了《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21〕13号），对资金支出使用进行了规范。还指定专门科室具体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支出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内业资料收集较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公示程序完整，资金拨付经过会议研究，各类票据较完整。项目有建立检查监督机制。但资金申报、下达、拨付使用时间节点未严格执行《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漳财行〔2016〕15号）的规定。部分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或资金申报程序较为滞后，未在2022年度内完成，共计4个项目，项目金额共计65万元。

**三是资金效益评价为良。**项目主要用于扶持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扶持少数民族特色文化发展、民族村基础设施

建设、开展民族进步团结创建活动，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助推民族乡村振兴发展。一是有效推动了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各民族乡村利用市级补助金修建文化场馆、民族学校设备购置、沟渠整治等，进一步提高了民族村的卫生、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了少数民族社会事业的发展。二是有效提高少数民族特色文化发展水平。通过坂里乡高层村东高路畲族文化风情配套建设等工程的建设，传承和发扬了当地民族特色文化，使少数民族文化传承得到有效保护和发展的。三是加强了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利用好资金，为少数民族地区群众提供搬迁点民族特色建设服务，修整有关区域的道路、水利设施，有效解决了少数民族群众面临的实际困难，受益地区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较为明显的改善。四是开展民族进步团结创建活动，促进了我市民族团结和谐。通过项目资金安排以及民族政策宣传，将我市民族工作落实到基层，推进民族乡村经济社会文化事业发展，直接或间接增进了少数民族群众福祉，增进民族团结。

## **五、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小、资金少、存在撒胡椒面现象**

民族乡村自然条件和发展水平相对落后，要求加快发展愿望较强，乡村谋划的各类项目都较大，涉及面广，单个项目投资少则几十万，多则上百万元，涵盖道路、水利、文化、卫生教育等行业。由于受专项资金规模 245 万元所限，在安排项目资金上过小、偏散，“碎片化”、“撒胡椒面”现象突出，245 万元资金安排 21 个项目，个别项目只有 2-3 万元，只起到拾遗补缺作用，不利于发挥规模经济效益和示范效应。

《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漳财行〔2016〕15号)第六条规定：“项目补助申请应按照量力而行、集中使用、合理布局、保证急需的原则”，项目安排与管理办法不一致。

### **(二) 项目安排覆盖范围少、示范带动作用有限**

《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漳财行〔2016〕15号)第四条规定了少数民族资金的使用范围有十类，此次补助受资金额度所限，补助范围覆盖面少，资金安排过于倾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投入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等产业发展的资金较少，以基础设施类项目居多，帮助农民增收项目的资金较少，对提高群众劳动技能、推广生产技术、发展地方特色产业等具有持续带动作用 and 示范效应的项目安排较少，对增加当地少数民族群众收入和拉动当地经济增长的示范带动作用有限，也没有形成可借鉴推广的经验做法。

### **(三) 未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

资金申报、下达、拨付使用时间节点未严格执行《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漳财行〔2016〕15号)的规定。部分县区的部分项目，开工和运维的时间节点与项目管理规定、项目计划不一致，共4个项目，涉及项目金额共计65万元，详见表2-1。

#### **（四）项目安排有欠缺、预算执行未达绩效目标**

2022年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对下）在批复下达项目资金安排时严格按照程序运作，但个别项目进度较计划滞后，预算拨付和工程施工进度无法按时完成。2022年度，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为20个，计划项目数21个，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完成率为95.24%，仍有提高空间，未完成的1个项目预计在2023年完成。

### **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建议**

#### **（一）调整资金使用方向**

一是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建议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整合各类资金，适度规模化集中使用，避免“撒胡椒面”，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和示范效应。县级上报项目安排时要发挥财政资金示范效应和撬动作用，避免碎片安排，降低单个项目管理成本比例，提高管理精细化水平。二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范围。县级有关部门在以后年度的专项资金立项安排上，应适当调整和引导各民族乡村对资金的使用方向，应突出重点，注重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集中部分资金用于培训少数民族群众劳动技能、推广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和地方特色的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艺、民族特色文化保护、生态旅游业等，激活民族乡内生动力，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应，以增强各民族乡村统筹发展能力。

#### **（二）严格执行管理办法**

在安排项目计划时要严格执行已制定印发的《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

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如在实际实施中发现有关规定条款难以满足现实要求，建议及时组织修改管理办法，以维护管理办法的严肃性。

### **（三）提升项目规范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项目管理是一个系统的综合性工作，有关单位和人员尤其是项目业主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提高项目管理业务水平。要加强对基层项目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培训增强市、县、乡镇三级基层项目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提高项目管理的能力。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各地工作责任落实、项目进展、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和整改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是建立奖惩机制。将各地任务完成情况等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额度挂钩，对项目完成较差的地方，在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时不予安排或减少额度；对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在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时给予倾斜照顾。对项目在执行中因情况变化而难以形成实际支出，沉淀在部门或市县的资金，及时主动提出清理意见，由财政部门收回统筹。

### **（四）加大宣传力度**

加强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移动通讯等大众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对少数民族政策的宣传，加强对少数民族补助资金建设效益的宣传，加深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对少数民族政策和少数民族资金使用的了解，提升公众的知晓率和满意率，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 市支农资金（民族）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推动漳州市少数民族及民族乡村加快发展，2014年11月19日，漳州市人民政府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民族乡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2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的意见》（闽政办〔2012〕216号）精神，制定出台了《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发展的意见》（漳政综〔2014〕167号），从2015年开始，市本级财政的少数民族发展补助款150万元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适当增加，继续落实闽政〔2012〕27号文件规定的安排配套3个民族乡发展补助款150万元，并每年安排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150万元，主要用于扶持民族乡村加快发展，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

根据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2号）文件要求，2022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共350万元，其中：市支农资金50万元，主要包括：隆教乡新厝村内虎农场机耕路硬化15万元，赤岭乡土塔村新村场蜜柚机耕路建设15万元，

诏安县白洋乡汀洋村环村北路改造与村牌建设工程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 35 万元，资金使用率 7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民族乡村基础设施条件，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提高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提高民族乡村人均纯收入以及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水平，有效助推民族乡村振兴发展。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了解、分析、衡量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评价对象是市支农资金 50 万元，评价范围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存在问题以及实施效果等方面。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遵循“聚焦任务、突出成效，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权责统一，强化监督、严格奖惩”的原则，采取项目评估小组（由党组会成员组成）到项目单位实地考察与 2022 年资金绩效自评相结合。

依据项目分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和三级指标 24 个，力求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大方面对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进行评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分析研究“市支农资金50万元”项目绩效评价的特点和难点，多次讨论初步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列出材料清单。要求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我评价，报送书面材料，并围绕设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三是实地走访查验。收集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核对财务账目，在相互探讨的基础上，修正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四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组运用收集的各项资料，结合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核实的情况，按照设置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判断，并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方法、标准，汇总指标得分，计算出“市支农资金50万元”项目总得分为91.2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6分）

2022年3月7日，市民族宗教局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下达市级民族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会后，本局依规定在局门户网站上将2022年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经费分配方案进行公示。3月16日，市财政局、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2号）。

根据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2 号）文件要求，2022 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共 350 万元，其中：市本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 55 万元，市支农资金（扶持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50 万元，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对下）245 万元，共涉及 29 个项目。

## 2. 绩效目标（6 分）

项目安排符合《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漳财行〔2020〕23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2 号）等文件精神，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有指定专门科室制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项目目标较科学合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与资金量能相匹配。

## 3. 资金投入（8 分）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在基层单位申报、县局把关审核上报的基础上，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下达市级民族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主要考虑少数民族人口数、民族村数、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重点工作。整个过程不管是项目筛选，还是资金安排的做法都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有利于扶持民族村发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基本适应。资金执行过程中，龙海区隆教乡新厝村内虎农场机耕路硬化 15 万元未在 2022 年完成支出，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与目标匹配性较低，故此项指

标只得 5.8 分。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 组织实施（10 分）**

制定《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漳财行〔2022〕9 号）文件，对资金支出使用进行了规范。

### **2.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支出通过按照《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漳财行〔2022〕9 号）、《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21〕13 号）等规定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局多次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推动项目建设进度，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实施有效监管。资金管理过程中，龙海区隆教乡新厝村内虎农场机耕路硬化 15 万元未在 2022 年完工支出，资金预算执行率未完成既定 100% 目标值，故此项指标只得 9.4 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 数量指标（6 分）**

漳州市财政局与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2 号）下达的市支农资金 50 万元中，道路建设 3 条指标中，龙海区隆教乡新厝村内虎农场机耕路硬化 15 万元未如期完成建设，故此项指标得 4 分。

## **2. 质量指标（6分）**

漳州市财政局与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2号）下达的市支农资金 50 万元，实际完成的 3 个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率 100%。

## **3. 时效指标（12分）**

漳州市财政局与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2号）下达的市支农资金 50 万元，实际使用 5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隆教乡新厝村内虎农场机耕路硬化 15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因 2022 年疫情影响和该道路主要为群众农耕冬收的主要道路，为不影响群众耕作，致使该工程延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竣工验收完成，该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由国库集中支付给漳州市龙海区隆教畲族乡新厝村村民委员会，预计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给施工方。故时效指标的按时完工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只得 10 分。

## **4. 成本指标（6分）**

漳州市财政局与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2号）下达的市支农资金 50 万元，分配为隆教乡新厝村内虎农场机耕路硬化 15 万元，赤岭乡土塔村新村场蜜柚机耕路建设 15 万元，诏安县白洋乡汀洋村环村北路改造与村牌建设工程 20 万元。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 社会效益（15分）

2022年项目中，有3个用于扶持民族村基础设施，硬化通往内虎农场机耕路约950米，为促进生产销售提供良好的绿色通道；赤岭乡土塔村新村场蜜柚机耕路建设约1.5公里，为村民出行提供交通便利，便于农产品运输；诏安县白洋乡汀洋村环村北路改造与村牌建设工程，道路拓宽改造300米、新建220米，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及交通条件。

## 2. 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15分）

通过走访调查，漳浦县赤岭乡土塔村、诏安县白洋乡汀洋村干部群众对少数民族发展补助款项目实施效果总体满意，满意率98%。因龙海区隆教乡新厝村内虎农场机耕路硬化15万元未在2022年完成，无法完成满意度调查，故此项指标只得13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5月25日市财政局、民宗局印发《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从政策上明确把扶持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乡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有关的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列入资金扶持范围。

2022年市支农资金50万元，主要存在隆教乡新厝村内虎农场机耕路硬化15万元项目延迟完工。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受2022年疫情影响；二是项目于2022年7月1日开工建设，该道路主要为群众农耕冬收的主要道路，为不影响群众耕作延期完成。

## 六、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项目管理是一个系统的综合性工作，有关单位和人员尤其是项目业主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提高项目管理业务水平。要加强对基层项目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培训增强市、县、乡镇三级基层项目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提高项目管理的能力。

二是建立奖惩机制。将各地任务完成情况等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额度挂钩，对项目完成较差的地方，在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时不予安排或减少额度；对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在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时给予倾斜照顾。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宗教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宗教专项资金使用成效，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宗教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新形势下我市宗教工作的总体要求，组织宗教工作干部及宗教界人士教育培训，提高开展宗教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指导宗教界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活动及“解经、讲经、用经”中国化交流研讨会，在全市宗教领域部署开展宗教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部署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文明进步和谐生态（美丽）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出版《漳州佛教历史-人物卷》及推进基督教、天主教宗教典籍编辑。走访慰问市级、县级宗教团体负责人和重点官庙负责人等宗教界人士；编写 2022 年宗教工作口袋书。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新形势下我市宗教工作的总体要求，按照宗教自身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宗教工作。最大限度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我国宗教，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我国宗教。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最大限度把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高宗教事务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确保宗教团体运行正常、组织健全、制度落实、工作成效明显；宗教界人士、宗教组织爱国爱教，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好。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了解、分析、衡量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评价对象是宗教专项资金项目。评价的范围主要包含项目的决策、项目实施的过程、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及效益等方面，以保证 2022 年宗教专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绩效评价原则**

##### **（1）价值中立原则**

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人员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项目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 **（2）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都必须保证评价进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及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项目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 **1. 评价的方式**

采取项目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实地考察与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相结合的方式。

#### **2.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详见 2022 年度宗教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分析研究“2022 年度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宗教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的特点和难点，多

次讨论初步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列出材料清单。要求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我评价，并围绕设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让评价小组全面了解2022年宗教专项资金使用现状和运作情况。三是实地走访查验。走访宗教界人士收集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核对财务账目，在相互探讨的基础上，修正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四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5分，得5分，原因是：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得3分。得分原因是：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2、绩效目标指标满分7分，得7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得4分。得分原因是：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得3分。得分原因是：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3、资金投入指标满分6分，得6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得4分。得分原因是：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10 分，得 9 分。**

(1) 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是：资金到位率 100%，可以保障项目的实施。

(2) 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7.5 万元，实际支出 37.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1%，处于评分标准的 90%--100%这档，得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2、组织实施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可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可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数量指标满分 16 分，得 14 分。**

(1) 组织宗教工作干部及宗教界人士培训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目标设定的培训人数为 150 人，实际完成培训的人数达到 800 人，实际完成率为 100%，按实际完成率 × 满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 慰问宗教界人士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目标设定慰问宗教界人士人数为 150 人，实际完成慰问宗教

界人士人数达到 210 人，100%完成预定数量目标。

(3) 创建优美民间信仰场所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实际创建优美民间信仰场所为 19 座，预算目标为 10 座，100%完成预定数量目标。

(4) 宗教文化研究及典籍整理满分 4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是：完成了漳州基督教志的初稿编辑，书籍未出版发行，市天主教爱国会典籍整理还在推进中，未全部完成预定数量目标。

**2、质量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其中：宗教和谐、社会稳定情况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是：宗教领域没有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事件，保持宗教和睦、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

**3、时效指标完成及时性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项目在预算的时间内全部按计划完成。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成本指标资金总投入满分 7 分，得 7 分。**得分原因是：完成项目，预算成本 37.5 万元，资金总投入为 37.43 万元，资金总投入控制在预算成本内要。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施程度。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宗教界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是：指导宗教界参与社会服务，维持宗教领域和谐稳定良好局面。可以反映和考核宗教界在自养基础上积极参与社会服务的情况。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宗教界人士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是：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宗教界人士对我市宗教工作都表示满意。可以反映出宗教界人士满意程度。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专项经费安排还不够科学；专项经费安排使用效能需进一步提升；专项经费效果评估不够精准科学；绩效目标值的设置针对性需进一步增强。

指标设置 4 个全市性宗教团体开展宗教文化研究及典籍整理，2021 年已完成漳州市佛教历史资料编印发行，2022 年完成了漳州基督教志的编辑，书籍未正式发布；漳州市天主教爱国会典籍整理还在推进中，因典籍编辑印发需要较长一段时间，因此当年度未全部完成预定数量目标。

## **六、有关建议**

1. 深入调研结合年度工作科学安排专项经费；
2. 加强工作落实，提升工作效能；
3. 深入研究，提出更科学精准的评估方法与措施，促进工作落实成效。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推动漳州市少数民族及民族乡村加快发展，2014年11月19日，漳州市人民政府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民族乡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2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的意见》（闽政办〔2012〕216号）精神，制定出台了《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发展的意见》（漳政综〔2014〕167号），从2015年开始，市本级财政的少数民族发展补助款150万元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适当增加，继续落实闽政〔2012〕27号文件规定的安排配套3个民族乡发展补助款150万元，并每年安排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150万元，主要用于扶持民族乡村加快发展，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

根据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2号）文件要求，2022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共350万元，其中：市本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5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55万元，资金使用率100%。主要包括：慰问贫困

户/贫困生经费 14.61 万元、蓝氏三杰视频制作经费 8 万元、民族团结进步经费 7.39 万元、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经费 25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民族体育的训练环境，提高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水平；宣传和弘扬民族文化，提高“蓝氏三杰”等典型民众知悉度；以“福籽同心爱中华”为主题，开展演讲比赛、民族乡村党支部书记培训、朋友圈广告宣传等活动，有效助推民族乡村振兴发展，提升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水平。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了解、分析、衡量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评价对象是市本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 55 万元，评价范围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存在问题以及实施效果等方面。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遵循“聚焦任务、突出成效，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权责统一，强化监督、严格奖惩”的原则，采取项目评估小组（由党组会成员组成）到项目单位实地考察与 2022 年资金绩效自评相结合。

依据项目分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和三级指标 25 个，力求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大方面对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进行评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分析研究“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 55 万元”项目绩效评价的特点和难点，多次讨论初步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列出材料清单。要求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我评价，报送书面材料，并围绕设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三是实地走访查验。收集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 and 核对财务账目，在相互探讨的基础上，修正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四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组运用收集的各项资料，结合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核实的情况，按照设置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判断，并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方法、标准，汇总指标得分，计算出“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 55 万元”项目总得分为 96.4 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6 分）**

2022 年 3 月 7 日，市民族宗教局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下达市级民族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会后，本局依规定在局门户网站上将 2022 年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经费分配方案进行公示。3 月 16 日，市财政局、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

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2号）。

根据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2号）文件要求，2022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共350万元，其中：市本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55万元，市支农资金（扶持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50万元，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对下）245万元，共涉及29个项目。

## **2. 绩效目标（6分）**

项目安排符合《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漳财行〔2020〕23号）、《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2号）等文件精神，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有指定专门科室制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项目目标较科学合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与资金量能相匹配。

## **3. 资金投入（8分）**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在基层单位申报、县局把关审核上报的基础上，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下达市级民族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主要考虑少数民族人口数、民族村数、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重点工作。整个过程不管是项目筛选，还是资金安排的做法都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有利于扶持民族村发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基本适应。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 组织实施（10分）**

制定《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漳财行〔2022〕9号）文件，对资金支出使用进行了规范。

## **2.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支出通过按照《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漳财行〔2022〕9号）、《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21〕13号）等规定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局财务主管部门局办公室，严格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并实施有效监管。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 数量指标（6分）**

漳州市财政局与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2号）下达的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55万元中，有部分用于慰问贫困户、贫困生，共计慰问210户14.61万元。

#### **2. 质量指标（6分）**

漳州市财政局与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2号）下达的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55万元中，“蓝氏三杰”和台湾的故事视频制作，按规定时限要求高质量完成短视频作品。通过展现“蓝

氏三杰”的故事，突显漳州在两岸统一、文化经济融合方面特殊重要作用。

### **3. 时效指标（12分）**

漳州市财政局与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2号）下达的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 55 万元中，实际使用 55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 **4. 成本指标（6分）**

漳州市财政局与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2号）下达的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 55 万元，分配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板鞋竞速训练基地建设费用 5 万元、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场地配套建设 5 万元、“蓝氏三杰”和台湾的故事视频制作经费 8 万、慰问少数民族贫困户和贫困生 15 万元、开展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经费 22 万元。

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板鞋竞速训练基地建设费用 5 万元、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场地配套建设 20 万元、“蓝氏三杰”和台湾的故事视频制作经费 8 万、慰问少数民族贫困户和贫困生 14.61 万元、开展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经费 7.39 万元。成本指标中有 3 个项目与原定成本指标数值略有调整，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4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 社会效益（15分）**

2022 年项目中，有 2 个项目用于扶持少数民族特色文化

体育建设，有 1 个项目是拍摄民族文化故事，通过建设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板鞋竞速训练基地、制作民族文化视频等手段，使少数民族文化传承得到有效保护和发展。

## **2. 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15 分）**

通过走访调查，政府部门、民族乡、民族村干部群众对少数民族发展补助款项目实施效果总体满意，满意率 98%。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 年 5 月 25 日市财政局、民宗局印发《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从政策上明确把扶持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乡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有关的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列入资金扶持范围。

2022 年市本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 55 万元中，主要对科目“民族团结进步经费”与科目“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经费”成本指标进行调整。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场地配套建设由原先设定的 5 万元增加至 20 万元、增加的 15 万元经费从开展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经费中调整支出，经费调整增加的原因是场地配套建设原先预算不足。因上述变化，开展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经费由原先设定的 22 万元调整为 7.39 万元。

## **六、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项目管理是一个系统的综合性工作，有关单位和人员尤其是项目业主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提高项目管理业务水平。要加强对基层项目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通过培训增强市、县、乡镇三级基层项目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提高项目管理的能力。

二是加强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移动通讯等大众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对少数民族政策的宣传，加强对少数民族补助资金建设效益的宣传，加深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对少数民族政策和少数民族资金使用的了解，提升公众的知晓率和满意率，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宗教团体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宗教团体工作经费使用成效，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开展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宗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承担着贯彻宗教政策法规、开展教务活动、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提供社会服务、开展公益慈善、推动民间外交等重要职能。组织宗教界开展学习宣传培训，顺利完成宗教团体换届工作，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提高开展工作能力水平，帮助宗教团体解决人员聘用和配备、工作经费、办公条件等实际困难。

### （二）项目绩效目标

着力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确保宗教团体运行正常、组织健全、制度落实、工作成效明显；宗教界人士、宗教组织爱国爱教，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好，维护社会和谐、宗教和睦良好局面。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培养宗教教职人员，有效提高宗教团体自身建设，提高工作能力水平。推动宗教组织、宗教活动场所法治化、规范化管理；在宗教界开展“解经、讲经、用经”交流研讨会、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宗教团体有序筹备换届工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了解、分析、衡量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评价对象是宗教团体工作经费项目。评价的范围主要包含项目的决策、项目实施的过程、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及效益等方面，以保证 2022 年宗教团体工作的正常开展。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绩效评价原则**

#### **（1）价值中立原则**

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人员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项目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 **（2）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都必须保证评价进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及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项目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 **1. 评价的方式**

采取项目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实地考察与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相结合的方式。

### **2.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详见 2022 年度宗教团体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分析研究“2022 年度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宗教团体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特点和难点，多次讨论初步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列出材料清单。要求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我评价，并围绕设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让评价小组全面了解 2022 年宗教团体工作经费使用现状和运作情况。三是实地走访查验。走访宗教界人士、

信教群众收集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核对财务账目，在相互探讨的基础上，修正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四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5 分，得 5 分，原因是：宗教团体工作经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是：宗教团体工作经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2、绩效目标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宗教团体工作经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各项指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3、资金投入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宗教团体工作经费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是：宗教团体工作经费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

性、合理性情况。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11 分，得 11 分。**

(1) 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是：资金到位率 100%，可以保障项目的实施。

(2) 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宗教团体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6 万元，实际支出 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2、组织实施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可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可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数量指标满分 12 分，得 10 分。**

(1) 宗教团体工作经费补助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目标设定的补助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4 个，实际完成补助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4 个，实际完成率为 100%，按实际完成率 × 满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 指导宗教界开展宣传培训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目标设定组织宗教界人士人学习培训人数为 200 人，实际完成宗教界人士学习培训人数达到 600 人，100%完成预定数量目标。

(3) 宗教团体换届补助满分 4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是：预算目标推动宗教团体换届工作小于 4 个，实际仅完成市佛教协会的换届筹备工作，预定数量目标未全部完成。

### **2、质量指标满分 12 分，得 12 分。**

(1) 加强团体自身建设，提高开展工作能力水平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是：通过开展学习教育培训，交流研讨会、主题教育活动等，有效推动宗教团体加强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团体队伍能力水平。

(2) 帮助宗教团体解决人员聘用和配备、工作经费、办公条件等实际困难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是：支持帮助解决宗教团体聘用人员工资补助、工作经费、改善团体办公条件等。

**3、时效指标完成及时性满分 8 分，得 8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项目在预算的时间内全部按计划完成。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成本指标资金总投入满分 8 分，得 8 分。**得分原因是：完成项目，预算成本 36 万元，资金总投入为 36 万元，资金总投入控制在预算成本内要。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施程度。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宗教界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是：指导宗教界参与社会服务，维持宗教领域和谐稳定良好局面。可以反映和考核宗教界在自养基础上积极参与社会服务的情况。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宗教界人士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是：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对我市宗教团体工作都表示满意。可以反映出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的满意程度。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安排还不够科学；经费安排使用效能需进一步提升；团体经费效果评估不够精准科学；绩效目标值的设置针对性需进一步增强。

指标设置的宗教团体换届经费补助，预算目标推动宗教团体换届工作小于 4 个，我市共有 4 个全市性宗教团体。按计划安排，我市佛教协会 2022 年届期已满，但受各方面因素影响，为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宗教和睦以及换届工作平稳、

和谐、有序开展，综合各方因素权衡，仅完成市佛教协会的换届筹备工作，预定数量目标未全部完成。

## **六、有关建议**

1. 进一步指导全市性宗教团体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2. 进一步加强宗教团体工作经费监管，量化评估标准，提高经费使用效力。
3. 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调研，研究更科学精准的评估方法与措施，绩效管理更科学合理，促进工作落实成效。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